

# 鐘點費列報流程

101.1.19

| 上學期               | 下學期              | 工作事項  | 備註  |
|-------------------|------------------|---|---|
| 開學前一個月(約8月底~9月份初) | 開學前一個月(約1月底~2月初) | 1、課務組彙整教師「授課教師基本資料表」、「實習課程資料表」、「實務專題名單」。<br>2、「授課教師基本資料表」，請老師確認。待教師確認簽名並請系主任核章後，再送回課務組彙辦。 | 授課教師衡量修課需求，酌予開放選課條件(開放選課班級或年級、開放外系選課)   |
| 9月份(約開學後一週)       | 2月份(約開學後一週)      | 課務組彙整加退選前鐘點數名冊，請老師簽名確認。   | <p>一、鐘點數名冊若有<b>記載錯誤、停開課程或更換授課教師</b>，請於規定時間內提送課程變動單。</p> <p>二、專任教師必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後，若再開授在職專班課程，使得支領鐘點費。</p> <p>三、<b>研發能量減授</b>申請：<b>符合下列條件</b>之一者，得申請每學年講授三門課程，惟每學期至多講授二門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一年度或本年度有符合獎勵論文發表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論文或作品者。</li> <li>2) 前一學年度或本學年度獲得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者。</li> <li>3) 前一年度或本年度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計畫累計之年度總金額超過新台幣兩百萬元者。</li> <li>4) 新進教師來校之前兩年。</li> </ol> <p>附註：上述前一學年度指的是前一年的8月1日至本年度的7月31日。本學年度指的是當年度的8月1日至下年度的7月31日。</p> <p>四、為符合獎勵提升研發能量減授鐘點之要旨，凡依據減授辦法申請並獲准每學年講授三門課程者，不得再因超額授課支領任何鐘點費。</p> |
| 10月份(加退選後)        | 3月份(加退選後)        | 課務組彙整加退選後教師鐘點數名冊，請老師簽名確認。待教師簽名確認  |   |
| 11月初              | 4月初              | 核發鐘點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學期第一次核發鐘點費時間約為十一月初</li> <li>2、下學期第一次核發鐘點費時間約為四月初</li> <li>3、其他月份之鐘點費則按月於每月底核發。</li> <li>4、畢業班停課期間專、兼任教師如未有授課之事實，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超支鐘點費</li> </ol>  |

## 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ezcatfiles/academic/img/img/297/courpoint96.doc>)

### 一、專任教師授課鐘點部分：

- 1、應授時數＝教授：8，副教授：9，助理教授：9，講師：10，助教：12
- 2、實授時數＝實際授課總時數＋實務專題時數＋【指導論文折算三小時】
- 3、實支時數＝超授時數（上限值為4，夜間課程鐘點優先計算）
- 4、超授時數＝實授時數－應授時數－【指導論文折算三小時】－選修人數不足之課程時數＋選修人數超過九十人之課程加計鐘點數
- 5、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兩門以上之課程；實際授課總時數（含實務專題時數）未達應授時數者，指導研究生得折算至多三小時鐘點，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6、實務專題時數＝專題人數÷4；計算至小數二位，但最多以四小時為上限。
- 7、教師指導實習課若有TA、助教協助者，或任課教師非自始至終在場者，鐘點折半計算；教師親自全程參與者，鐘點數以實習課時數計算。
- 8、本校課程最低開班人數，大學部十人，博、碩士班五人，人數不足者，專任教師所超授鐘點不予計算。每學期加退選後，將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函請各系所轉知其課程委員會檢討開班之必要性。同一門課程於第二次開課仍未達最低人數時，將函請各系所轉知其課程委員會，該課程下次不得再行開課。本規定適用專、兼任教師。
- 8、凡屬下列課程者，得不受第二次未達最低人數不得再行開課之限制：
  - (1). 研究所必修課程因招生人數少於開課人數之課程。
  - (2). 與學分班合授之研究所課程。
  - (3). 跨系所學程於全校唯一開設之必修課程。
- 9、自95學年度起，同一門課程於第2次開課仍未達最低人數，3年內不得由同一位教師開授該課程。
- 10、選修人數超過九十人者加一鐘點。
- 11、數位教師共同開課者，鐘點數由各教師均分。
- 12、專題討論或書報討論以一小時計，多位教師合開者仍以「一」均分。
- 13、專任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仍在本校授課者，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14、大專院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者，若有需要，可在學校擔任課程。其任課時數未超過部訂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以不予支給鐘點費為原則。
- 15、自八十五學年起，每年十二月底及四月底辦理第二次加退選，但教師鐘點費之核計則仍以每學期第一次加退選截止時之人數為標準。
- 16、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夜間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17、教育學程之課程如於晚上上課，以夜間鐘點費計算。
- 18、第一次列報人數原已達標準之課程，若加退選後人數不足者，不予追繳任課教師已領之鐘點費。
- 19、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請假一個月以內者自行補課，請假一個月以上者得商請本校教師兼代或延聘兼任教師代課，超支鐘點費之支付以每週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 二、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部分：

兼課時數＝各科目實際授課總時數＋實務專題時數（上限值為4）＋選修人數超過九十人之課程加計鐘點數

- 1、本校兼課教師之授課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四小時，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不可分割致授課時數超過四小時者，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
- 2、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後在本校兼課之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 3、兼任教師開授之課程，遇有選修人數不足而仍擬繼續授課者，核計其鐘點費，但責成該系、所、科或學程檢討該課程之續開與否或該兼任教師之續聘與否。

### 三、教師鐘點費率：

| 類別 |   | 教授<br>(教授級專家) | 副教授<br>(副教授級專家) | 助理教授<br>(助理教授級專家) | 講師<br>(講師級專家) |
|----|---|---------------|-----------------|-------------------|---------------|
| 費率 | 日 | 795           | 685             | 630               | 575           |
|    | 夜 | 830           | 710             | 665               | 615           |

### 四、減授相關規定：

- 1、教師兼副校長、行政主管、教學主管各減授四小時。同時兼任二職務(含)以上者，減授時數亦為四小時。任務編組或因應實際行政工作需要經專案報請校長簽准者，得減授鐘點一至四小時。
- 2、擔任物理、化學課程之規劃委員須負擔相當大量的教師及助教協調及安排工作，每學期得減授3小時。
- 3、本校講座教授得依規定減授，其一學年得僅授二門；但申請減授或一學年僅授二門者，不得再支領超支鐘點及請領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
- 4、為加速推動國際化及延攬人才，副校長得免授課，各學院院長得於前一學期提出計畫奉准後免授課。副校長及奉准免授課之院長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及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
- 5、各教學單位得指派一位教師主辦教育認證業務，於規劃及執行前項業務期間，得申請每學期減授一門課程、至多兩學期為符合減授課程以專注辦理教育認證之原意，凡申請減授者，不得再支領超支鐘點費及請領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費。
- 6、除另有規定者外，爾後本校教師為推動各項專案工作任務，申請減授者，均不得再支領超支鐘點費及請領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費。
- 7、教師參與行政服務以擔任一級主管特別助理或二級主管為原則，服務期間得申請或依規定減授。

### 五、在職專班、學分班與正規班合班授課之鐘點費相關規定：

- 1、本校教師回流教育(含推廣教育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授課之鐘點應與正式班級鐘點費分開計算，其鐘點費標準為：國內(包含校內、外)聘請之講座專家學者每小時最高支給一六〇〇元，國外講座及赴外地授課者視學雜費收支情形另行簽核。
- 2、在職專班鐘點費採獨立計算及報支方式(亦即不包含於基本授課時數內)。
- 3、專任教師必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六學分課程+指導研究生論文折算三小時)後，若再開授在職專班課程，始得以專班鐘點費率一六〇〇元報支鐘點費。
- 4、報支在職專班鐘點費之課程須滿足最低專班生五人之間班人數下限。
- 5、在職專班鐘點數之支領以四小時為限。

6、在職專班與學分班合班之課程若已於專班支付鐘點費，則原學分班編列之鐘點費預算應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7、中等學校職前教育學分班與正規班合班上課之鐘點費計算原則如下：

- (1). 專任教師如未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不另行支付鐘點費。超過基本授課時數部份之鐘點費，若正規班修課人數未達十人者，由學分班經費負擔。
- (2). 兼任教師所開授之課程，其正規班修課人數未達十人者，亦由學分班經費負擔兼任教師鐘點費。
- (3). 若一門課程已由校方支付鐘點費，則原學分班編列之鐘點費預算應繳回學校統籌運用。